

喀什市路灯所4月至6月政府采购意向

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1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喀什市路灯所4月至6月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如下：

序号	采购项目名称	采购需求概况	预算金额 (万元/年)	预计采购时间 (填写到月)	备注
1	喀什市路灯智慧节能改造能源托管服务项目	①设备更新：2527杆中华灯提升改造：更换部分中华灯上装为4叉LED上装或更换上装8+1灯具为5W定制LED模组、新增智能2527组2叉下照灯组； ②其他灯具改造：升级老旧12282杆LED灯具光源，30W以上灯具加装灯具控制器； ③智慧系统建设：部署物联网终端设备。建立城市照明智慧管理平台及大数据分析系统（含单灯控制、能耗监测、故障预警模块）。预留智慧城市如环卫、停车等管理端口； ④负责上述灯具改造、智慧平台建设及其配套设施（包含电缆、配电箱、变压器等）及城管局管理范围内城市公园、天桥、通道等公共场所的灯箱、亮化灯具等合同期内的运维管养。 ⑤主要功能或目标：为贯彻落实国家、自治区、市关于节能减排指导精神，进一步提高市城区照明管理水平、优化城市照明环境，逐步推动智慧路灯建设全面开展，拟通过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模式，开展喀什市路灯照明节能改造及能源托管服务项目，拟定托管期为十年。 需满足的要求：对喀什市路灯进行优化改造，落实规整统一路灯管理模式，打造信息化管理平台，提高城市照明管理水平，推动形成城市照明托管运维的“城市照明管家”运作模式。	1900	2025年6月	拟定托管期为十年，托管服务费1900万元/年（包含电费、维保费、通信费、二级保护测评费、密评费等） 分为投资改造及托管服务两个部分，由能源服务公司进行投资改造（改造金额约3000万元，企业自筹）并托管服务。 政府支付提供托管服务费。 托管服务费（用能基准）由托管范围内的灯具及其他市政用电设施电费及维护费合计组成。 投资改造资金由托管服务公司自筹，其收益从路灯节能中产出。

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，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。

